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与配套管理制度修订等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先凤先生、黄惠琴女士本届任期即将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6年,鉴于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蔡先凤先生、黄惠琴女士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蔡先凤先生、黄惠琴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6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研创新药WP103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创新药WP103针对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HIE)的研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WP103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新生儿HIE的创新药物,公司于2025年1月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新药临床试验许可。在启动临床试验前与美国FDA沟通,公司开展了支持后续启动HIE新生儿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的大动物非临床体内药效学试验。结果显示,WP103在降低脑损伤风险、加速神经功能恢复、逆转神经行为缺损、安全性等方面取得预期的试验结果,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

药物的大动物试验是连接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的关键桥梁,其核心价值在于模拟人类新生儿的生理状态,在生理结构上与人类婴儿高度相似,为新生儿药物研发安全性评价提供精准、可靠的试验数据。

WP103已先后获得美国FDA授予的罕见儿科疾病用药认定(RPDD)和孤儿药认定(ODD)。该“双认定”资质不仅体现了WP103在治疗新生儿HIE领域的创新价值和潜在的临床需求,还将有机会为公司带来包括市场专营权、新药上市申请注册费用免除、审评加速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为该药物的全球临床开发和商业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就试验结果与美国FDA开展进一步的沟通交流,公司尚需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4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661号)。

2025年10月2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02/documents/sehk2510310011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02/documents/sehk2510310011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MZ0412I1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应正才先生

董事、总经理:郑永茂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吴建夏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伟杰先生

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MZ0412I1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2887777

邮箱:zqb@zjtai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OzFQi1LE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于浩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帅男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OzFQi1LE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8917326

传真:010-58917219

邮箱:证券事务部(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5/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11月13日 9:00-2025 年11月13日 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10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s://eseb.cn/1sHQ93pMyY0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5年11月18日 9:50 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9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10/1	2025/10/31	1.00% -1.65%	1.08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4.4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5.29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1.5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10.36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25.1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34.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5.1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29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8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0.61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2.4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9.08	是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17	是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2.53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56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0.99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2.15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1.32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5/16	2025/6/30	1.05%-1.93%	7.14	是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2.09	是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8.35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31.30	是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4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7/1	2025/9/30	1.00%-1.87%	11.6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22.09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66.28	是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82.85	是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	2025/12/30	1.00%-1.72%	-	否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10/1	2025/10/31	1.00%-1.65%	1.08	是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0.58	是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1.75	是
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2.04	是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8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2	2025/12/30	1.00%-1.79%	-	否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0	2025/10/16	2025/12/29	0.60%-2.79%	-	否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5/10/17	2025/12/31	0.594%-2.797%	-	否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10/16	2025/12/29	0.60%-2.79%	-	否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10/17	2025/12/31	0.594%-2.797%	-	否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5/10/16	2025/12/26	0.60%-2.79%	-	否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5/10/17	2025/12/24	0.594%-2.796%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副总经理黄勤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于对公司拓浆脱浆战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形势,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9月5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以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累计增持金额为648.2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Jun Xu(徐俊)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黄勤兵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un Xu(徐俊)	1,218,200	0.018%
沈积慧	678,000	0.010%
陆晖	546,500	0.008%
刘峥	766,600	0.012%
宋正敏	221,000	0.003%
陈乐奇	50,000	0.001%
黄勤兵	0	0.000%

注:以上增持主体 Jun Xu(徐俊)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的持股数量中未包含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5年9月5日,以上增持主体 Jun Xu(徐俊)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享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50万股、6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剩余股份权益的获得还需满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后方能实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增持主体 Jun Xu(徐俊)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分别享有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尚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中的55万股、30万股、30万股、30万股、30万股、30万股条件成就予以解锁。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 Jun Xu(徐俊)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获得的相对应的股份权益已由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统一出售。除前述情况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已预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出于对公司拓浆脱浆战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形势,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9月5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也